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亦位於中國。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準投資者務應垂悉，中國與香港之法律、經濟及金融系統有所差異，且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業務牽涉不同風險因素。準投資者亦務請垂悉香港之規管框架，並應考慮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述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建議配售 175,000,000股新H股

建議公開發售 75,190,0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H股股東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 1.10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獲發3.65股發售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美高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第96頁。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99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第103頁。

公開發售並無獲全面包銷。公開發售並無設定最低集資額。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於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謹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上海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在任何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亦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各自之回條。謹請閣下按照有關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上海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公開發售概要	4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配售	8
3. 公開發售	13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2
5. 更改公司名稱	23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4
7. 股東特別大會	24
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5
9.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5
10.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26
11. 推薦意見	26
12. 其他資料	2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3
附錄四 — 中國上市公司的特點	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表之公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LSA Capital Partners」	指	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H股持有人，而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該等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將彼等列作例外情況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上市外資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73,126,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4%）之錢文華先生、陸勇先生、李鴻源先生、姚培娥女士、張金華先生（全部為本公司董事）及沈林祥先生（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提呈予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之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及認購人（僅就將配售予認購人之175,000,000股新H股而言），詳見本通函所述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董事會釐訂作為確定發售股份權益之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分別為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之全資附屬公司，CLSA Capital Partners則為該兩個基金之一般夥伴之顧問
「包銷商」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訂立之包銷協議

除本通函另有註明者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0.9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無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通函中所提及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務請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覽：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H股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獲發3.65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480,000,000股內資股及206,000,000股H股
建議將予發行之 發售股份數目	:	75,190,000 股H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多於1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使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股東持股量最少達25%
公開發售之集資金額	:	不少於13,750,000港元及不多於82,700,000港元（未計開支約4,900,000港元）
包銷商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預 期 時 間 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本通函寄發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交回回條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上午十時正
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

本通函內就公開發售（或與此有關之其他方面）時間表所載事件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為指示性，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予以行使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接納發售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法定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根據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根據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以及貨幣情況之變動（就包銷協議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之變動）），而根據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當或不適宜；或
- (3) 當刊發通函或發售章程時，該等文件所包含之資料（無論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遲於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包銷協議之日期，而根據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上述資料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謹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於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即於接納發售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書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在公開發售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獲包銷。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1)

執行董事:

錢文華
陸勇
姚培娥
張金華
李鴻源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2056號
仁和大廈706室
郵編200135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22號
啟煌商業大廈
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生富
呂人社
葉明珠

敬啟者:

建議配售175,000,000股新H股

建議公開發售75,190,0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H股股東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1.10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獲發3.65股發售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就建議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進行配售之同時亦向合資格H股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以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已訂立包

* 僅供識別

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就公開發售包銷不多於1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使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股東持股量最少達25%。

2. 配售

配售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作為認購人），彼等為配售之唯一認購人

CLSA Capital Partners為多個基金（包括均為認購人之控股公司之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之一般夥伴之顧問。該兩個基金專注於從事受惠於國內需求上升之行業之亞洲中檔市場公司，包括從事製藥消費、餐飲、零售、娛樂及設備行業之公司。認購人、彼等之控股公司、CLSA Capital Partners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發起人、董事、監事、重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及發行價：

175,000,000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新H股，將按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各認購人之間之配售股份分配尚未確定，並預期於配售截止前落實。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獲得本公司於配售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之一切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

該175,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現時已發行H股約25.51%及84.95%，另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33%，及佔經配售所擴大之H股總數45.93%。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發行價為1.10港元，較：

- (a) 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即該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折讓約26.67%；
- (b) H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止對上5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折讓約24.14%；
- (c) H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止對上3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9港元折讓約30.81%；
- (d)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8港元折讓約6.80%；及
- (e) H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408元（或0.399港元）溢價約175.69%。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集資規模及配售後預期為本公司帶來之得益。

配售協議之其他重大條款：

主要股東已承諾，於配售截止起計12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轉讓、出售彼等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附帶產權負擔。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H股將受制於配售截止起計為期六個月之禁售期。

關於配售之其他協議

本公司及主要股東將於配售截止前就關於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之多項承諾及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不競爭承諾訂立承諾契據。各主要股東須個別而非共同就該承諾承擔責任。

主要股東將於配售截止前與認購人訂立投票協議，據此，前者將承諾以股東及以董事（如適用）之身份投票（以彼等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作為董事之責任為前提，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誠信責任），以及倘若認購人於董事會層面及（或）股東層面上就關於影響本集團之主要或重大事宜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則彼等將促使本公司董事會與認購人一致投

票，而該等事宜例如為：(i)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出現重大變動，或終止經營任何重大業務營運；(ii)重大貸款、借貸、開支、收購或出售；(iii)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作出擔保及抵押；(iv)需要取得股東批准之關連人士交易；(v)執行董事或法定代表之任免或其聘用條款之變動；(vi)於截止日期後一年內發行新股份或證券；(vii)本公司核數師有所變動；(viii)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採取任何清盤或清算步驟；及(ix)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非以公平原則為基準之交易。投票協議乃主要股東相互之間訂立，本公司並非協議之訂立方。本公司並無向認購人提供其他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之特權。因此，主要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建議配售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日後須經股東批准之交易而言，認購人及主要股東之間之投票協議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交易各方就有關交易投票構成影響。聯交所已表明其將會審閱投票協議，並會因應各個情況作出考慮，以決定主要股東是否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 (b) 配售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經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公司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6,260,000股H股）將放棄就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述各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豁免。本公司董事將尋求本公司股東授予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本公司就配售取得股東批准後，將向(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批准發行配售股份予認購人。

待上述各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股份將於各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予以發行，前提為該日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因配售所致之本公司持股變動

	於最後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份總數	佔有關 類別股份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緊隨配售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有關 類別股份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內資股						
主要股東：						
錢文華	227,646,000	47.43	33.18	227,646,000	47.43	26.44
陸勇	62,618,000	13.04	9.13	62,618,000	13.04	7.27
姚培娥	34,546,000	7.20	5.04	34,546,000	7.20	4.01
李鴻源	18,400,000	3.83	2.68	18,400,000	3.83	2.14
張金華	15,152,000	3.16	2.21	15,152,000	3.16	1.76
沈林祥	14,764,000	3.07	2.15	14,764,000	3.07	1.71
	<u>373,126,000</u>	<u>77.73</u>	<u>54.39</u>	<u>373,126,000</u>	<u>77.73</u>	<u>43.33</u>
其他內資股股東	106,874,000	22.27	15.58	106,874,000	22.27	12.41
H股						
現有H股股東	206,000,000	100.00	30.03	206,000,000	54.07	23.93
認購人	<u>—</u>	<u>—</u>	<u>—</u>	<u>175,000,000</u>	<u>45.93</u>	<u>20.33</u>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u>686,000,000</u>		<u>100.00</u>	<u>861,000,000</u>		<u>100.00</u>

第25.08(2)(a)(i)條項下之豁免

緊隨配售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3%，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則約持有18.69%（假設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因此，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公眾股東。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2)(a)(i)條之規定，以使可向認購人進行配售。倘認購人於日後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該豁免將告失效。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中國客戶提供採購、倉儲及運輸一站式的瀝青銷售及物流服務。現時，瀝青乃本集團之唯一產品，而本集團之物流服務覆蓋車輛運輸、海洋運輸、內河運輸及瀝青倉儲。中國政府大力推動道路等基礎設施之發展。隨著國內經濟穩步增長，並受惠於中國中西部之完善發展，加上鄉村數目與日俱增，道路需求不斷上升，並帶動瀝青需求穩定增加。

本集團正拓展其瀝青貿易業務，並計劃於長江沿岸地區及華南沿岸地區，即江蘇省高港及廣西省防城港建設全新之倉儲樞紐。本集團計劃增購輪船、列車及卡車，以配合擴展計劃所需。

本公司預期可藉配售及公開發售（倘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分別約192,500,000港元及約82,7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約78,400,000港元用作於江蘇省新建一倉儲樞紐；
- 約58,8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道路建設公司，以配合本集團擴展瀝青業務而發展道路建設業務；
- 約44,100,000港元用作透過附屬公司增購輪船、列車及卡車；

董事會函件

- 約14,700,000港元用作擴展廣西省之倉儲樞紐；及
- 約64,800,00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之理由及得益

預期可藉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毛額約192,500,000港元，將撥作新營運資金，以配合本集團未來之擴展計劃所需。此外，引入認購人作為擁有董事會代表權之重要股東，可望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企業管治水平。

3. 公開發售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進行配售之同時亦向合資格H股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以讓彼等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本公司建議按價格每股H股1.10港元發售75,19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獲發3.65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不多於12,500,000股發售股份，以使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股東持股量最少達25%。

公開發售須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會落實進行，惟配售毋須以公開發售為附帶條件。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在公開發售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獲包銷。

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表明其將接納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或部分配額。由於認購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彼等並非將配售予彼等之175,000,000股新H股之合資格H股股東。

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H股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獲發3.65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6,000,000股H股及480,000,000股內資股

董 事 會 函 件

- 14 -

包銷

並無就落實進行公開發售設定必須先行籌集之最低集資額。公開發售毋須受制於任何關於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倘公開發售落實進行，現預計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部份發售股份，基準如下：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 ： 不多於12,500,000股發售股份
數目

包銷商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佣金 ： 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同意將予包銷之12,500,00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2%之固定佣金，加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認購或經其轉介而認購之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2%之佣金

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之部份發售股份可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認購。餘下尚未被合資格H股股東或包銷商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將不會獲本公司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持有6,26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另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3.04%。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並無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發售股份及包銷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持有之H股數目除根據包銷協議認購12,500,000股發售股份外並無變動），則包銷商與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將擁有18,760,000股H股之權益，佔本公司經配售及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5%，另佔經配售及公開發售所擴大之H股約4.77%。包銷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作出亦將不會作出任何承諾，就包銷商（或（視情況而定）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現時所持或將於記錄日期持有

之H股，認購（或促使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而包銷商亦無作出亦將不會作出任何承諾不認購該等發售股份。包銷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須放棄就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接納發售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法定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根據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根據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以及貨幣情況之變動（就包銷協議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之變動）），而根據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當或不適宜；或

- (3) 當刊發通函或發售章程時，該等文件所包含之資料（無論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遲於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包銷協議之日期，而根據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上述資料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謹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於包銷協議最後終止時限（即於接納發售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書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在公開發售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獲包銷。

合資格H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H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並非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之所有必要規定。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開始前公佈H股股東必須將任何現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日期，以便承讓人可於記錄日期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除外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本通函及公開發售章程，亦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本通函及公開發售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該等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將彼等列作例外情況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並無除外股東。

超額申請超出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配額（如有）及合資格H股股東初步並未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其H股之合資格H股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為此，合資格H股股東務應注意，上述關於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或不得按比例基準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是否應於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其股權及自行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任何疑問，則務請彼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會把於發售股份發售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限前仍未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涉及之發售股份，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申請（隨附於首次或（在包銷商酌情許可之情況下）其後獲兌現，以及遵守章程文件內有關公開發售之接納手續之適當匯款）。本公司保留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內之權利及可酌情接納於發售股份發售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限後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而本公司謹此不可撤回地授予包銷商權利，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權利及酌情權，以釐訂是否接納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b) 股東（或（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個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發行發售股份；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限於配發）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之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 (e) 所有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須予註冊者）已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註冊；
- (f)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之通告；及
- (g) 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

上述各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豁免。公開發售僅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會落實進行，惟配售毋須以公開發售為附帶條件。公開發售及配售將於不同時間截止。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待取得有關公開發售的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向(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批准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在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零碎買賣單位安排及碎股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得可認購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或會並非一手或多手完整買賣單位。股東可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彼等如欲確保不會獲配任何碎股，當保證配額並非一手或多手完整單位時，可將其保證配額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完整單位。本公司亦將向股東安排補足認購，以補足彼等之配額及

認購發售股份，以使其湊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本公司將委任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持有的零碎發售股份的H股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對盤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公開發售章程內。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發售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於公開市場上將彙集零碎發售股份所得之發售股份出售，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之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其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就名下H股向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載有使以下各項生效的聲明並經簽署之表格，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之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該等H股之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 (ii) 該等H股之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協定，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產生之一切分歧及索償或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權利或義務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此等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ii) 該等H股之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之H股可由其註冊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該等H股之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時間表及買賣發售股份

待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預期時間表及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於創業板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定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因公开发售所致之本公司持股變動

	緊隨配售及 公开发售後已 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後者獲 合資格H股股東 悉數認購)			緊隨配售及 公开发售後已 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並無發售 股份獲合資格 H股股東認購)		
	佔有關 類別股份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佔有關 類別股份 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內資股						
主要股東：						
錢文華	227,646,000	47.43	24.32	227,646,000	47.43	26.06
陸勇	62,618,000	13.04	6.69	62,618,000	13.04	7.17
姚培娥	34,546,000	7.20	3.69	34,546,000	7.20	3.96
李鴻源	18,400,000	3.83	1.96	18,400,000	3.83	2.11
張金華	15,152,000	3.16	1.62	15,152,000	3.16	1.73
沈林祥	14,764,000	3.07	1.58	14,764,000	3.07	1.69
	<u>373,126,000</u>	<u>77.73</u>	<u>39.86</u>	<u>373,126,000</u>	<u>77.73</u>	<u>42.72</u>
其他內資股股東	106,874,000	22.27	11.42	106,874,000	22.27	12.24
H股						
現有H股股東及包銷商	281,190,000	61.64	30.03	218,500,000	55.53	25.01
認購人	<u>175,000,000</u>	<u>38.36</u>	<u>18.69</u>	<u>175,000,000</u>	<u>44.47</u>	<u>20.03</u>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u>936,190,000</u>		<u>100.00</u>	<u>873,500,000</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緊隨配售或公開發售完成後，H股之適用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H股25%），或倘聯交所相信(i)H股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H股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暫停H股買賣之酌情權。就此而言，務請注意，緊隨配售完成後，H股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能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水平。本公司擬於所有時間維持已發行H股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並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或作出所需配售安排），以確保於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後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 新增瀝青及建築材料的零售、燃料油及成品油的零售及／或批發之業務；(ii) 增加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數目；及(iii)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反映上述變動，現建議對章程細則第2、13及94條作出修訂如下文：

章程細則第2條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章程細則第13條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中國政府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瀝青、燃料油、成品油及建築材料的批發及零售；商務諮詢服務（上述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產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章程細則第94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最少3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與本公司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非本公司僱員。」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13及94條將於(i)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ii)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之批准及／或同意，及／或於中國法律、規例及／或行政指令下所須之手續完成後生效。

5.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更改為「**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本公司英文名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之建議後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英文名稱乃恰當之舉，因新名稱與本公司之新品牌及標誌一致。舊有英文名稱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之國語拼音。董事相信，新英文名稱較為個人化，亦便於國際客戶閱讀。董事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採納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不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構成任何影響。

於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英文現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本公司並無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英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所發出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簽發，而本公司之證券亦將以新英文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於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發出公告。

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待配售截止後，認購人之一Babylon Limited將有權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潘佐芬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潘佐芬女士，52歲，為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td之副總行政總裁。潘女士於離開NatWest Markets（彼為企業融資部之聯席主管之一）後，於一九九五年加入CLSA。潘女士在港居留逾二十年。潘女士畢業於英國肯特貝里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潘女士為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律師協會（Law Societies）之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潘女士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並為於香港註冊之投資顧問。

倘委任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批准，任期初步將為三年。潘女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指標而釐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女士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現時，潘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除本文披露者外，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擬委任潘女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配售、公開發售、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第97頁。除共同持有6,260,000股H股（或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1%）之包銷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須放棄就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上海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郵編200080（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在任何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至第99頁。概無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放棄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本通函隨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1頁至第96頁之配售及公開發售。

9.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第103頁。除共同持有6,260,000股H股（或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之包銷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須放棄就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外，概無其他本公司H股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放棄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董事會函件

在任何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當時，有人提出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之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合共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達10%或以上。

11.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本公司相關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概要。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該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683,761	530,698	310,890
售出貨品成本	(576,425)	(469,124)	(281,432)
毛利	107,336	61,574	29,458
其他收益	2,373	1,746	2,150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	4264
出售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	(18)	—
銷售及推廣成本	(24,610)	(24,102)	(10,930)
行政費用	(20,784)	(8,566)	(5,164)
其他經營開支	(989)	(689)	(1,631)
經營溢利	63,326	29,945	18,147
融資成本	(1,890)	(1,116)	(8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72	(51)	—
除所得稅前盈利	62,408	28,778	17,341
所得稅	(10,036)	(4,757)	(2,548)
年度盈利	<u>52,372</u>	<u>24,021</u>	<u>14,79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372	24,014	14,746
少數股東權益	—	7	47
	<u>52,372</u>	<u>24,021</u>	<u>14,793</u>
股息	<u>15,846</u>	<u>5,000</u>	<u>4,811</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人民幣計)	<u>0.182</u>	<u>0.100</u>	<u>0.07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62	8,948	6,508
在建工程	34,874	1,330	950
聯營公司權益	7,604	1,699	—
可供銷售投資	3,152	2,122	—
投資證券	—	—	2,122
	<u>67,392</u>	<u>14,099</u>	<u>9,5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54	10,443	8,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0,080	81,355	37,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86	7,617	5,334
	<u>195,720</u>	<u>99,415</u>	<u>51,108</u>
總資產	<u><u>263,112</u></u>	<u><u>113,514</u></u>	<u><u>60,688</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1,407	33,480	22,093
應付股息	—	—	11
應付稅項	4,286	1,300	703
短期銀行貸款	35,500	32,500	6,500
	<u>121,193</u>	<u>67,280</u>	<u>29,307</u>
總負債	<u>121,193</u>	<u>67,280</u>	<u>29,30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300	24,000	24,000
擬派末期股息	13,583	5,000	4,800
其他儲備	92,101	16,899	2,463
	<u>139,984</u>	<u>45,899</u>	<u>31,2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u>1,935</u>	<u>335</u>	<u>118</u>
總權益	<u>141,919</u>	<u>46,234</u>	<u>31,381</u>
總權益及負債	<u><u>263,112</u></u>	<u><u>113,514</u></u>	<u><u>60,688</u></u>
流動資產淨值	<u><u>74,527</u></u>	<u><u>32,135</u></u>	<u><u>21,801</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41,919</u></u>	<u><u>46,234</u></u>	<u><u>31,381</u></u>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未經審核損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32,481	225,175
銷售成本	(384,286)	(196,311)
毛利	48,195	28,864
其他收益	26,723	1,355
分銷成本	(10,625)	(8,8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71)	(3,032)
其他經營開支	(11,749)	(39)
經營溢利	43,873	18,289
財務費用	(2,399)	(452)
於聯營公司所佔溢利／(虧損)	157	(162)
除稅前溢利	41,631	17,675
稅項	(5,415)	(2,517)
期間溢利	36,216	15,15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244	15,134
少數股東權益	(28)	24
	36,216	15,158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0.053	0.032
股息	5,008	2,263

2. 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5	683,761	530,698
售出貨品成本	7	(576,425)	(469,124)
毛利		107,336	61,574
其他收益	5	2,373	1,746
出售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6	—	(18)
銷售及推廣成本	7	(24,610)	(24,102)
行政費用	7	(20,784)	(8,566)
其他經營開支		(989)	(689)
經營溢利		63,326	29,945
融資成本	8	(1,890)	(1,1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7	972	(51)
除所得稅前盈利		62,408	28,778
所得稅	9	(10,036)	(4,757)
年度盈利		52,372	24,02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52,372	24,014
少數股東權益		—	7
		52,372	24,021
股息	11	15,846	5,000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盈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人民幣計)	12	0.182	0.1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762	8,948
在建工程	15	34,874	1,330
聯營公司權益	17	7,604	1,699
可供銷售投資	18	3,152	2,122
		<u>67,392</u>	<u>14,0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7,754	10,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	70,080	81,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86	7,617
		<u>195,720</u>	<u>99,415</u>
總資產		<u><u>263,112</u></u>	<u><u>113,514</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	81,407	33,480
應付稅項		4,286	1,300
短期銀行貸款	22	35,500	32,500
		<u>121,193</u>	<u>67,280</u>
總負債		<u>121,193</u>	<u>67,28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4,300	24,000
擬派末期股息	11, 24	13,583	5,000
其他儲備	24	92,101	16,899
		<u>139,984</u>	<u>45,89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139,984	45,899
少數股東權益		1,935	335
		<u>141,919</u>	<u>46,234</u>
總權益		<u>141,919</u>	<u>46,234</u>
總權益及負債		<u><u>263,112</u></u>	<u><u>113,514</u></u>
流動資產淨值		<u><u>74,527</u></u>	<u><u>32,13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41,919</u></u>	<u><u>46,234</u></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929	6,698
在建工程	15	16,199	1,330
附屬公司投資	16	38,425	2,894
聯營公司權益	17	4,935	1,750
可供銷售投資	18	3,152	2,122
		<u>72,640</u>	<u>14,7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8,410	10,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	113,185	81,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39	7,480
		<u>183,334</u>	<u>98,975</u>
總資產		<u>255,974</u>	<u>113,769</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	76,247	34,179
應付稅項		3,925	1,265
短期銀行貸款	22	35,500	32,500
		<u>115,672</u>	<u>67,944</u>
總負債		<u>115,672</u>	<u>67,94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4,300	24,000
擬派末期股息	11, 24	13,583	5,000
其他儲備	24	92,419	16,825
		<u>140,302</u>	<u>45,825</u>
總權益		<u>140,302</u>	<u>45,825</u>
總權益及負債		<u>255,974</u>	<u>113,769</u>
流動資產淨值		<u>67,662</u>	<u>31,0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302</u>	<u>45,8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發行成本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貨幣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股東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4,000	—	—	1,517	758	—	4,988	118	31,381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24	—	—	—	—	—	—	(4,800)	—	(4,800)	
年度盈利		—	—	—	—	—	—	24,014	7	24,021	
於創業板發行新股之											
直接成本	23	—	—	(4,578)	—	—	—	—	—	(4,578)	
撥派	24	—	—	—	2,413	1,206	—	(3,619)	—	—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250	250	
二零零三年股息		—	—	—	—	—	—	—	(40)	(4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4,000</u>	<u>—</u>	<u>(4,578)</u>	<u>3,930</u>	<u>1,964</u>	<u>—</u>	<u>20,583</u>	<u>335</u>	<u>46,234</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4,000	—	(4,578)	3,930	1,964	—	20,583	335	46,234	
發行H股	23	10,300	34,117	12,512	—	—	—	—	—	56,929	
於創業板發行新股之											
直接成本	23	—	—	(7,934)	—	—	—	—	—	(7,93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19)	—	—	(19)	
年度盈利		—	—	—	—	—	—	52,372	—	52,372	
撥派	24	—	—	—	5,498	2,750	—	(8,248)	—	—	
二零零四年度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11	—	—	—	—	—	—	(5,000)	—	(5,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11	—	—	—	—	—	—	(2,263)	—	(2,263)	
少數股東權益－合併新附屬公司		—	—	—	—	—	—	—	1,600	1,6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4,300</u>	<u>34,117</u>	<u>—</u>	<u>9,428</u>	<u>4,714</u>	<u>(19)</u>	<u>57,444</u>	<u>1,935</u>	<u>141,91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自客戶現金		861,162	575,453
支付供應商現金		(708,032)	(529,509)
付給僱員及代僱員支付之現金		(5,729)	(4,572)
收取其他現金		2,546	577
支付其他現金		(44,453)	(38,456)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25	105,494	3,493
已支付利息		(1,701)	(1,116)
已付所得稅		(7,050)	(4,160)
營運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u>96,743</u>	<u>(1,78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71)	(5,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00	1,370
已收利息		292	59
投資及出售合營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		—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26	(3,86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收購聯營公司		(4,770)	(1,750)
收購可供銷售投資		(1,030)	—
已收股息		1,280	96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46,668)</u>	<u>(4,53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H股所得淨款	23	44,417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投入 資本所得款項		40	250
借貸所得款		39,000	32,500
償還貸款		(36,000)	(19,300)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7,263)	(4,811)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0,194	8,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90,269	2,2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7	5,3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86	7,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886	7,6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私人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透過將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賬列之已繳資本及儲備轉換為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股本獲准由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拆細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合共發行103,000,000股H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03%），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連同本公司原有之240,000,000股內資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包括H股）總數為343,000,000股。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瀝青。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附註16。本集團所有銷售客戶均位於中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通過發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否則該等政策適用於所列之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須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此層面涉及高度判斷力或複雜性，又或者當中假設及估計如附註4所述對財務報表具有相當之影響力。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文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2	存貨
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16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會計準則17	租賃
會計準則21	匯率變更之影響
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28	聯營公司投資
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會計準則39（修訂本）	全部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轉換及初始計量
會計準則－詮釋15	營運租賃－優惠
財務準則3	企業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1、2、7、8、10、16、17、21、23、24、27、28、32、33、36、38、39、會計準則－詮釋15，以及財務準則3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會計準則1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的呈報形式。
- 會計準則2、7、8、10、16、17、23、27、28、33、36、38，會計準則－詮釋15及財務準則3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會計準則21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每個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計值。
- 會計準則24影響關聯方的確認和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
- 採納會計準則32及39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於資產負債表內將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及
 - (ii) 於過往，有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於資產負債表內沖銷，並披露為或然負債。採納會計準則39後，該等已貼現票據將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沖銷，並記錄所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為短期貸款（見附註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構成影響。

將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有關現有準則之已頒佈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會計準則19(修訂本)，僱員福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引入確認精算損益之其他方法。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奉行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會計準則39(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可列為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會計準則39(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賬(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財務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分。本集團相信，是項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工具之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是項修訂。

會計準則39及財務準則4(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是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財務準則1(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財務準則6(修訂本)，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故此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財務準則6，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財務準則6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財務準則7，財務工具：披露以及會計準則1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財務準則7載有新披露規定以增加就財務工具披露之資料。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之質量及數量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以及市場風險相關之敏感資料分析。此項修訂取代會計準則30，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會計準則32，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此項修訂適用

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實體。會計準則1之修訂須包括披露實體之資金水平，以及其管理資本方法。本集團已評估財務準則7之影響及會計準則1修訂，並認為主要增加之披露為市場風險之敏感資料分析以及修訂會計準則1後所規定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財務準則7及多項會計準則1之修訂。

財務準則一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財務準則一詮釋4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之權利。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之影響。

財務準則一詮釋5，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財務準則一詮釋5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財務準則一詮釋6，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財務準則一詮釋6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少數股東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交易採用之政策與本集團外部獨立第三方相同。本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記錄。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即任何所付代價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有關部份面值之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原賬列為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儲存設施、傢俱裝置及運輸設備，已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足可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其估計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作為成本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儲存設施	12年	5%
傢俱裝置	5年	5%
運輸設備	2至20年	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出現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值作出估計，而於此情況下，將確認該項減值虧損以將資產調低至其可回收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發成本及有關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並無就在建工程提供折舊。工程完工時，有關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潛在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2.7 政府撥款

政府以津貼或財政退款形式給予之撥款，於可合理確保會收到該等撥款並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撥款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其相關成本之確認年期分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撥款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分期確認為收入。

2.8 營運租賃（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是指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地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營運租賃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2.9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乃是由管理層指定之非衍生非上市股本投資。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可供銷售投資之定期購買及出售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可供銷售投資會初步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費用確認，並於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差不多所有擁有權風險及收益轉讓時，將不再確認有關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全屬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因而公允價值不能可靠量度。該等投資隨後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計值。有關可供銷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若可供銷售投資存在任何該類證據，累計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損益表撥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1詳述。

2.10 存貨

存貨指用作轉售之瀝青，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核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通常業務中銷售所得款項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而釐訂。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無力或拖欠債務會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自投資當日起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了結該等責任，而該等資源之數額可有效估計時，則予以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保險合約等事宜補償時，該等補償款項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前題為該等補償已實際確定。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計值，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升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15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僱員已參與多項由中國有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之款項每月供款至該等計劃。

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履行所有現已退休及將會退休僱員於上文所述計劃應履行之退休福利責任。供款至該等計劃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而本集團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毋須向其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獨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行政基金持有。

2.16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責任，確定其存在只能視乎並非全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時責任，因可能不會導致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的金額難以可靠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確定其存在只能視乎並非全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

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入可實際確定，則會確認為資產。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貼現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後列示，收益以下列方式確認：

銷售商品所獲收入將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此時通常為商品運予客戶且所有權已轉交之時。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有效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長時間達至擬用或出售狀況之資產而直接發生之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2.20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本集團僅有於中國買賣瀝青此單一業務分類。本集團所有銷售客戶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在中國之內。因此，無須編製分部報告。

2.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股息之期間內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債務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等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環節的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a)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計算時，則產生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涉及的不同外匯風險主要屬於美元。本集團並未使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其貨幣風險，但是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財務工具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財務工具價值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頗獨立於市場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利率以固定利率計算，從而導致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利率以及到期日已在附註22中詳述。

(c) 信貸風險

管理層有信貸政策以持續基準緊密監察信貸風險。凡客戶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均會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毋須抵押品。

於結算日，除三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最高承擔信貸風險是於結算日每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於各結算日，佔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10%以上之應收客戶款項呈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建設機場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23,000	4,800	23,000	4,800
南通興通物資有限公司	8,197	1,156	8,197	1,156
江蘇華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7,337	2,007	7,337	2,007
	<u>38,534</u>	<u>7,963</u>	<u>38,534</u>	<u>7,963</u>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

3.2. 公平值估計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盡可能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按照定義，所得出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對須於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介乎於兩年至20年。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76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948,000元）及人民幣9,92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698,000元）。預計可使用水平及科技發展可影響有效可使用年度及該等資產的剩餘價值，因此未來折舊費用可能修改。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年終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釐訂是否有證據表示本集團不能就應收款項如期收回全部應收數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相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人民幣1,36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78,000元）已經足夠。

5. 銷售及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銷售瀝青	683,761	530,698
其他收益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280	960
津貼收入（附註a）	42	172
利息收入	292	59
其他	759	555
	2,373	1,746
總收入	686,134	532,444

(a) 津貼收入

津貼收入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收取來自財政局之財政撥款津貼。

6. 出售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本公司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上海昭和棟華瀝青有限公司（「昭和棟華」），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按其應佔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比例，注資人民幣5,794,000元作為昭和棟華之已繳股本。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股本權益
昭和棟華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及 銷售改性瀝青	1,400,000美元	50%

根據昭和棟華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向昭和棟華之另一合營公司其他合夥人表示同意將合營公司清盤。昭和棟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清盤後，本公司取得人民幣5,776,000元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人民幣18,000元之虧損。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包括售出貿易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005	983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3)	9,790	4,474
存貨成本	574,969	468,192
應收款減值撥備	787	76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5,438	3,506
— 運輸設備	453	1,011
運輸開支	15,634	18,677
應酬及推廣開支	1,826	1,599
船隻及倉庫加溫開支	1,548	1,026
核數師酬金	930	350
其他	9,439	1,898
	<u>621,819</u>	<u>501,792</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821	692
商業票據貼現利息	873	424
外匯匯兌損失	196	—
	<u>1,890</u>	<u>1,116</u>

9. 所得稅

盈利所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88	4,757
— 香港所得稅	148	—
	<u>10,036</u>	<u>4,757</u>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所得稅法例。作為一家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年內估計應稅溢利1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附註16）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企業所得稅稅率
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武漢華隆」）	33%
棟華（香港）有限公司（「棟華香港」）	17.5%
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神華物流」）	15%
鄭州華盛公路物資有限公司（「鄭州華盛」）	33%

就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台市蘇中油運有限公司（「蘇中油運」）為小規模納稅企業。根據東台市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之所得稅以其收入之1%收取。根據江蘇省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之所得稅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以其收入之3.3%收取。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的實際稅項，與本集團在適用稅率下預計的稅金，二者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62,408	28,778
以15%稅率計算的稅金	9,361	4,317
附屬公司以不同稅率計算的影響	270	394
因應稅務目的，不需納稅的收入和 不可抵扣的支出	405	46
所得稅	<u>10,036</u>	<u>4,757</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並不重大。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記錄於本公司本身之財務報表中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2,74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362,000元）（附註24）。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股息（附註a）	—	5,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股息（附註b）	2,263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派股息（附註c）	13,583	—
	<u>15,846</u>	<u>5,000</u>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提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人民幣5,000,000元之股息。上述股息派付並未反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中，但已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66元，合共約人民幣2,263,000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提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付人民幣0.0396元，合計派付人民幣13,582,800元之股息。上述股息派付並未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中，但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是人民幣52,372,000元和人民幣24,014,000元、及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88,537,000股和240,000,000股計算。為了決定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如附註23所述，拆細假設在最早適用年度開始的時候已經發生。

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3. 僱員福利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9,369	4,169
社會保障成本	204	149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a)	217	156
	<u>9,790</u>	<u>4,474</u>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之僱員有參與一項由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薪金之20%至22.5%比率每月供款至該計劃。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向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7,000元及人民幣156,000元。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支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5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69	924
酌情獎金	2,616	282
退休計劃供款	107	84
	<u>3,837</u>	<u>1,290</u>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已支付／應付之個別酬金如下：

名稱	基本薪酬		退休計劃的		總計
	袍金	及津貼	酌情獎金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錢文華先生	—	363	1,046	15	1,424
董事陸勇先生	—	189	633	15	837
董事李鴻源先生	—	98	268	13	379
董事張金華先生	—	131	322	15	468
董事姚培娥女士	—	94	247	13	354
獨立非執行董事呂人祉先生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先生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珠女士	15	—	—	—	15
監事葉正華女士 ^(a)	—	42	7	5	54
監事邵丹先生	—	52	36	10	98
監事高曉嵐女士	—	60	44	13	117
監事顧曉慶女士 ^(d)	—	40	13	8	61
	<u>45</u>	<u>1,069</u>	<u>2,616</u>	<u>107</u>	<u>3,837</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應付之個別酬金如下：

名稱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錢文華先生	—	329	110	14	453
董事陸勇先生	—	164	55	14	233
董事李鴻源先生	—	63	14	11	88
董事張金華先生	—	127	40	7	174
董事姚培娥女士	—	66	19	10	95
監事葉正華女士 ^(a)	—	85	24	12	121
監事邵丹先生 ^(b)	—	39	9	7	55
監事高曉嵐女士 ^(c)	—	51	11	9	71
	<u>—</u>	<u>924</u>	<u>282</u>	<u>84</u>	<u>1,290</u>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任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

(d)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董事及監事	3	3
其他人士	<u>2</u>	<u>2</u>
	<u>5</u>	<u>5</u>

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於(b)之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57	197
酌情獎金	694	7
退休計劃供款	<u>28</u>	<u>22</u>
	<u>979</u>	<u>226</u>

該等最高薪人士之年度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 數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40,000元)		<u>2人</u>	<u>2人</u>
(d)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58	—	683	4,399	7,540
添置	1,356	2,326	11	1,080	4,773
出售	—	—	(15)	(2,361)	(2,37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4</u>	<u>2,326</u>	<u>679</u>	<u>3,118</u>	<u>9,93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14	2,326	679	3,118	9,937
添置	—	—	189	10,080	10,269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5)	—	2,116	—	1,613	3,729
出售	—	—	(5)	(240)	(24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4</u>	<u>4,442</u>	<u>863</u>	<u>14,571</u>	<u>23,69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	—	(196)	(787)	(1,032)
年度折舊	(162)	—	(129)	(692)	(983)
出售	—	—	15	1,011	1,02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u>	<u>—</u>	<u>(310)</u>	<u>(468)</u>	<u>(98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1)	—	(310)	(468)	(989)
年度折舊	(179)	(226)	(132)	(468)	(1,005)
出售	—	—	5	61	6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u>	<u>(226)</u>	<u>(437)</u>	<u>(875)</u>	<u>(1,9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4</u>	<u>4,216</u>	<u>426</u>	<u>13,696</u>	<u>21,762</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3</u>	<u>2,326</u>	<u>369</u>	<u>2,650</u>	<u>8,948</u>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58	—	683	3,020	6,161
添置	1,356	2,326	11	—	3,693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	(2,000)	(2,000)
出售	—	—	(15)	(361)	(37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4</u>	<u>2,326</u>	<u>679</u>	<u>659</u>	<u>7,47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14	2,326	679	659	7,478
添置	—	—	152	—	152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5)	—	2,116	—	1,613	3,729
出售	—	—	(5)	—	(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4</u>	<u>4,442</u>	<u>826</u>	<u>2,272</u>	<u>11,35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	—	(196)	(750)	(995)
年度折舊	(162)	—	(129)	(200)	(491)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	480	480
出售	—	—	15	211	22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u>	<u>—</u>	<u>(310)</u>	<u>(259)</u>	<u>(78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1)	—	(310)	(259)	(780)
年度折舊	(179)	(226)	(132)	(113)	(650)
出售	—	—	5	—	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u>	<u>(226)</u>	<u>(437)</u>	<u>(372)</u>	<u>(1,4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4</u>	<u>4,216</u>	<u>389</u>	<u>1,900</u>	<u>9,929</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3</u>	<u>2,326</u>	<u>369</u>	<u>400</u>	<u>6,698</u>

折舊費用分別佔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費用中之人民幣35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36,000元)及人民幣65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47,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24,000元(原成本值人民幣3,814,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公司人民幣2,500,000元銀行貸款(附註22)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03,000元(原成本值人民幣3,814,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公司人民幣2,500,000元銀行貸款(附註22)之擔保。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50
添置	<u>38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
添置	37,27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u>(3,729)</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4,874</u></u>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50
添置	<u>38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
添置	18,59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u>(3,729)</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199</u></u>

16.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u>38,425</u></u>	<u><u>2,894</u></u>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直接	間接
蘇中油運 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船運服務	人民幣 3,000,000元	90%	—
武漢華隆 附註(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8,000,000元	80%	—
棟華香港 附註(b)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與客戶 買賣瀝青	1,000,000美元	100%	—
神華物流 附註(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船運服務	人民幣8,000,000元	90%	9%
鄭州華盛 附註(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15,000,000元	93.33%	6.60%

附註a：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收購。

附註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附屬公司成立以後於二零零五年投資。神華物流及鄭州華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開始商業生產。

附註c：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6。

17.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99	—	1,75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1,578	(51)	—	—
— 所得稅	(606)	—	—	—
	972	(51)	—	—
收購聯營公司	4,933	1,750	3,185	1,750
年末	7,604	1,699	4,935	1,750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6,679	1,750	4,935	1,750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二零零四年 江西華通公路物資 有限公司（「江西華通」） （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從事 瀝青買賣	人民幣5,000,000元	35%
二零零五年 江西華通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5,000,000元	35%
嘉興華通瀝青有限公司 （「嘉興華通」） （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加工、 銷售、儲存及付運 瀝青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13,000,000元	24.5%
江西贛北公路材料 有限公司（「江西贛北」） （附註c）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加工、 銷售、儲存及 付運瀝青	人民幣5,000,000元	35%

附註a：本公司在聯營公司成立以後於二零零四年投資。

附註b：本公司在聯營公司成立以後於二零零五年投資。

附註c：棟華香港於二零零五年收購。

本集團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權益如下：

名稱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江西華通	<u>4,865</u>	<u>10</u>	<u>—</u>	<u>(145)</u>
二零零五年 江西華通	11,759	4,797	25,567	2,108
嘉興華通	18,073	4,097	4,241	977
江西贛北	<u>6,162</u>	<u>1,179</u>	<u>2,030</u>	<u>(17)</u>

18. 可供銷售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u>3,152</u>	<u>2,122</u>

此為於中國未上市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並無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或作出有關減值撥備。

19.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瀝青	<u>27,754</u>	<u>10,443</u>	<u>28,410</u>	<u>10,443</u>

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附註22)	32,538	41,811	31,710	41,721
商業票據	<u>32,099</u>	<u>34,223</u>	<u>32,099</u>	<u>34,223</u>
	64,637	76,034	63,809	75,944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u>(1,365)</u>	<u>(578)</u>	<u>(1,365)</u>	<u>(578)</u>
	63,272	75,456	62,444	75,366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74	3,463	5,000	3,361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28)	250	—	25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5,417	—
其他應收款項	<u>484</u>	<u>2,436</u>	<u>74</u>	<u>2,325</u>
	<u>70,080</u>	<u>81,355</u>	<u>113,185</u>	<u>81,052</u>

因出售瀝青予客戶所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43,363	59,377	42,816	59,287
31至60日	11,343	12,806	11,062	12,806
61至90日	3,934	2,678	3,934	2,678
91日至一年	4,924	595	4,924	595
一年至兩年	1,073	—	1,073	—
三年以上	—	578	—	578
	<u>64,637</u>	<u>76,034</u>	<u>63,809</u>	<u>75,944</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工具之颱風還期限較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貿易應收款之減值確認人民幣78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6,000元）之虧損，該項虧損已於損益表中計入行政費用內。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0,025	24,842	19,290	24,8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28)	800	—	8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990	4,101
發行股份之應付成本	—	1,260	—	1,260
客戶墊款	46,847	1,775	33,662	1,775
其他應付款項	11,530	3,684	9,764	2,164
應計費用	2,205	1,919	1,741	37
	<u>81,407</u>	<u>33,480</u>	<u>76,247</u>	<u>34,179</u>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18,735	23,290	18,638	23,290
31至60日	985	688	347	688
61至90日	65	489	65	489
91日至一年	131	263	131	263
一年至兩年	109	60	109	60
三年以上	—	52	—	52
	<u>20,025</u>	<u>24,842</u>	<u>19,290</u>	<u>24,842</u>

22. 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u>35,500</u>	<u>32,500</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組成：

- 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之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按利率5.895%計息；
- 以本公司賬面淨值人民幣3,424,000元（原成本值人民幣3,814,000元）之辦公物業（附註14）作抵押之人民幣2,500,000元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895%計息；及
- 附追索權已貼現予商業銀行之人民幣23,000,000元應收商業票據，該等票據根據財務準則作為同等款項之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包括：

- (a) 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之人民幣15,000,000元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5755%計息；
- (b) 以本公司賬面淨值人民幣3,603,000元（原成本值人民幣3,814,000元）之辦公室物業作為抵押之人民幣2,500,000元銀行貸款（附註14），按年利率5.5755%計息；及
- (c) 附追索權已貼現予商業銀行之人民幣15,000,000元應收商業票據，該等票據根據財務準則作為同等款項之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u>24,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	24,000
發行H股（附註）	<u>10,3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u>34,300</u>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人民幣24,000,000元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分為24,000,000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股本獲准由24,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拆細為240,000,000內資股每股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03,000,000股H股（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30.03%），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發行H股所得稅項總額為人民幣56,929,000元（每股H股0.53港元），人民幣12,512,000元之相關交易成本已於所得款項中扣除。

所有內資股及H股於各重大方面擁有相同權利，惟派發予H股持有人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

24. 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及本集團內中國公司之章程，本集團內中國公司須將其溢利淨額之10%（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該法定公積金的撥派並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擴大其生產業務，或增加其股本。本集團內各公司一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後，可將其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股東原來持股量比例發行紅股予現行股東或提高彼等現持各股份之面值，惟有關發行事宜後該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及本集團內中國公司之章程，本集團內中國公司須將其溢利淨額之5%至10%（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轉至法定公益金。此基金僅可用於提供員工福利設施及其他公共福利予其僱員。此基金除清盤外不得分派。

本集團	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貨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	1,517	758	—	4,988	7,263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宣派之股息	—	—	—	—	—	(4,800)	(4,800)
年度盈利	—	—	—	—	—	24,014	24,014
撥派 於創業板新發行 股份之直接成本	—	—	2,413	1,206	—	(3,619)	—
	(4,578)	—	—	—	—	—	(4,57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78)</u>	<u>—</u>	<u>3,930</u>	<u>1,964</u>	<u>—</u>	<u>20,583</u>	<u>21,899</u>
代表：							
擬派股息（附註11）							5,000
其他儲備							16,89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99</u>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578)	—	3,930	1,964	—	20,583	21,899
發行H股 於創業板新發行 股份之直接成本	12,512	34,117	—	—	—	—	46,629
貨幣匯兌差額	(7,934)	—	—	—	—	—	(7,934)
	—	—	—	—	(19)	—	(19)
年度盈利	—	—	—	—	—	52,372	52,372
撥派 二零零四年度宣派 之股息	—	—	5,498	2,750	—	(8,248)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 宣派之股息	—	—	—	—	—	(5,000)	(5,000)
	—	—	—	—	—	(2,263)	(2,263)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4,117</u>	<u>9,428</u>	<u>4,714</u>	<u>(19)</u>	<u>57,444</u>	<u>105,684</u>
代表：							
擬派股息（附註11）							13,583
其他儲備							92,10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684</u>

本公司	股份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1,475	737	4,629	6,841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宣派之股息	—	—	—	—	(4,800)	(4,800)
年度盈利	—	—	—	—	24,362	24,362
撥派 於創業板新發行股份 之直接成本	(4,578)	—	—	—	—	(4,57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78)</u>	<u>—</u>	<u>3,881</u>	<u>1,940</u>	<u>20,582</u>	<u>21,825</u>
代表：						
擬派股息 (附註11)						5,000
其他儲備						<u>16,825</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25</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78)	—	3,881	1,940	20,582	21,825
發行H股	12,512	34,117	—	—	—	46,629
於創業板新發行 股份之直接成本	(7,934)	—	—	—	—	(7,934)
年度盈利	—	—	—	—	52,745	52,745
撥派	—	—	5,470	2,735	(8,205)	—
二零零四年度宣派 之股息	—	—	—	—	(5,000)	(5,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期間 宣派之股息	—	—	—	—	(2,263)	(2,263)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4,117</u>	<u>9,351</u>	<u>4,675</u>	<u>57,859</u>	<u>106,002</u>
代表：						
擬派股息 (附註11)						13,583
其他儲備						<u>92,419</u>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002</u>

25. 營運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盈利	63,326	29,945
應收款減值之撥備 (附註20)	787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14)	1,005	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淨額	79	(20)
出售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附註6)	—	18
未上市投資已收之股息 (附註5)	(1,280)	(960)
利息收入 (附註5)	(292)	(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3,625	29,983
存貨增加	(17,295)	(1,9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519	(35,8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7,645	11,387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u>105,494</u>	<u>3,493</u>

26. 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400,000元收購武漢華隆合共80%股權。所收購武漢華隆淨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與本公司支付之現金代價相若。

該項收購所帶來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661
存貨	16
在建工程	8,8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282)
資產淨值	7,797
少數股東權益(20%)	(1,560)
購入的淨資產	<u>6,237</u>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繳付之收購	6,4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	<u>3,86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出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47,149	—

(b) 營運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中就運輸設備、辦公物業及倉存設施擁有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772	8,865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8,383	27,780
多於五年	39,942	4,849
	94,097	41,494

2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江西華通	聯營公司
嘉興華通	聯營公司
上海文鴻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文鴻」）	由錢劉惠萍女士控制（附註）
上海化實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化實」）	由錢劉惠萍女士控制（附註）

附註：錢劉惠萍女士為錢文華先生之太太。錢文華先生與其太太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並且錢文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交易與關聯方進行：

(i) 瀝青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江西華通	<u>4,209</u>	<u>—</u>

(ii) 由以下關聯方提供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江西華通	<u>630</u>	<u>—</u>

(iii) 銷售瀝青／提供服務產生之年終結餘

應收關聯方（附註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嘉興華通	<u>250</u>	<u>—</u>

應付關聯方（附註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江西華通	<u>800</u>	<u>—</u>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50	750
酌情獎金	3,789	238
退休計劃供款	<u>161</u>	<u>55</u>
	<u>5,500</u>	<u>1,043</u>

(v)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文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上海文鴻以原收購成本人民幣1,030,000元將一家非上市公司之1.66%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v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56,000元向上海化實購入辦公物業。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將棟華香港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提供擔保及抵押銀行，作為神華物流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提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3,582,800元，每股人民幣0.0396元，並將本公司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資本化按每1股普通股送紅股1股，合共紅股343,000,000股。有關紅股發行須經由股東大會及有關機關最終批准。

3. 負債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35,600,000元，其中：

- 約人民幣64,700,000元乃以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3,500,000元之存貨作為抵押；
- 約人民幣1,900,000元乃以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作為抵押；
- 約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及
- 約人民幣44,000,000元乃以相若數額的應收商業票據作為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之一般賬款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任何按揭、抵押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承付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類項，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而言，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及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要，並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所需。

6. 業務回顧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中國客戶提供採購、倉儲及運輸一站式的瀝青銷售及物流服務。目前，瀝青為本集團的唯一產品，本集團的物流服務範圍包括汽車運輸、海洋運輸、內河運輸及瀝青倉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2,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5,200,000元），較二零

零五年上半年增長約92.1%。營業額來自銷售瀝青。本集團營業額顯著增長，主要由於中國業務規模有所擴大、售價上升及瀝青銷量增加。

本集團目前的市場遍佈長江流域的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及湖北省。本集團經營九個瀝青儲存中心，總容量為99,000噸，主要位於長江三角洲一帶地區。此外，本集團正在河南省鄭州及安徽省全椒興建兩個儲存中心，容量分別為38,000噸及12,000噸，以開拓河南省、安徽省及鄰近地區的市場。

中國政府大力推動道路等基礎設施之發展。隨著國內經濟穩步增長，並受惠於中國中西部之完善發展，加上鄉村數目與日俱增，道路需求不斷上升，並帶動瀝青需求穩定增加。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預期95%的鄉村及城鎮可經由瀝青（水泥）所鋪設的道路達至。根據中國的長遠計劃，將會興建34條總長度為44,000公里的高速公路，連接國家的不同地區及五縱七橫國家公路的主要路線。此等因素，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籌備工作，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把瀝青的需求推升至13,000,000噸。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見截至該日止期間之已公佈中期報告所載）而編製，並經調整以說明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此乃假設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此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57,470	154,321
建議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186,735	183,000
建議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79,397	77,8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423,602</u>	<u>415,13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港元) (附註3)	<u>0.452</u>	<u>0.443</u>

附註：

-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僅於建議配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會進行，故建議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於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計入其中。建議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計算基準為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1.1港元配售175,000,000股將予發行之新H股，並經扣除建議配售之估計開支9,500,000港元。
- 建議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計算基準為按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發售75,190,000股將予發行之新H股，並經扣除建議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4,900,000港元，此乃假設全部發售股份已獲全體全資格H股股東全面認購。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達致，並按緊隨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預期將予發行之合共936,190,000股股份計算，此乃假設全部發售股份已獲合資格H股股東全面認購。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0.9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配售175,000,000股新H股及 貴公司建議公開發售75,190,0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H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就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主要包括比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匯報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詳情，猶如配售及公開發售已完成而編製（假設發售股份已獲合資格H股股東全部獲接納）：

人民幣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每股0.1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80,000,000股內資股及 206,000,000股H股	68,600,000元
---	-------------

將予發行：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175,000,000股H股	17,500,000元
-------------------------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75,190,000股H股（附註）	7,519,000元
------------------------------	------------

（附註） 假設75,190,000股發售股份已全部獲認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份概無於創業板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作出申請或目前亦無提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以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之好倉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該類別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 所佔之權益 百分比	股本 所佔之權益 百分比
錢文華	191,792,000股 內資股	35,854,000股 內資股 (附註)	227,646,000股	47.43	33.18
陸勇	62,618,000股 內資股	—	62,618,000股	13.05	9.13
姚培娥	34,546,000股 內資股	—	34,546,000股	7.20	5.04
李鴻源	18,400,000股 內資股	—	18,400,000股	3.83	2.68
張金華	15,152,000股 內資股	—	15,152,000股	3.16	2.21

附註：該35,854,000股股份乃由劉惠萍個人持有。由於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故該等股份乃視作錢文華持有之家族權益。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該類別	於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淡倉總額	股份 所佔之權益 百分比	股本 所佔之權益 百分比
劉惠萍（附註）	35,854,000股 內資股	191,792,000股 內資股	227,646,000股	—	47.43	33.18
中塑油品股份 有限公司	28,640,000股 H股	—	28,640,000股	—	13.90	4.17
申銀萬國（香港） 有限公司	31,260,000股 H股	—	31,260,000股	12,500,000股	15.17 6.06	4.56 1.79
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175,000,000股 H股	—	175,000,000股	—	84.95	25.51

附註： 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

下列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發出之報告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

執行董事：

錢文華先生，49歲，獲授國內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自上海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鳳凰國際大學及復旦求是進修學院（復旦大學之分部）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於瀝青行業之經驗逾二十年。彼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上海市建築材料供應總公司一家

附屬公司之銷售員工，在該段期間，錢先生晉升為經理，負責瀝青銷售。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成為上海建築材料保稅貿易行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成為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開發。

陸勇先生，51歲，獲授國內助理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及瀝青倉儲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總經理。

李鴻源先生，49歲，獲授國內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自上海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文憑。李先生於建築工程產品行業之經驗逾十年。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曾於上海富斯樂士本泰建築工程產品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成為本公司之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董事，負責瀝青之市場資訊工作。

姚培娥女士，56歲。姚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上海市機電工業學校，取得大專文憑。彼於加盟上海建築材料保稅貿易行之前，曾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上海市建築材料供應總公司出任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負責本公司之財務。

張金華先生，41歲，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自揚州師範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南通市商業局出任辦公室秘書。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及瀝青運輸業務。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先生，54歲，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持有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財務、投資分析及系統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候任非執行董事：

潘佐芬女士，52歲，本公司候任非執行董事。潘女士為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td之副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五年離開英國國民西敏寺銀行加盟里昂證券，並曾於英國國民西敏寺銀行出任企業融資部聯合主管之一。潘女士在香港工作逾二十年。潘女士在英國坎特伯雷的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畢業，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和香港之律師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註冊投資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人社先生，61歲，高級經營師。自一九八四年起，彼於上海市電視大學任教經濟科。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自一九七八年起，彼一直於上海市建材集團總公司服務，專注業務計劃。

朱生富先生，56歲，高級經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上海電視大學頒發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經濟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上海市建材局幹部學校之教研部主任。自一九九三年起，彼於上海市建材供應總公司出任辦公室主任。

葉明珠女士，61歲，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彼任職於上海信光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管理層：

沈林祥先生，40歲。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並取得建材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鳳凰國際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上海建築材料保稅貿易行，於二零零四年六

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時負責調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開發改性瀝青。

金曉華先生，35歲。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自上海商業會計學校，主修商業財務會計，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時負責市場推廣業務。

葉正華女士，30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華東理工大學畢業，修讀科技英語，亦於上海交通大學夜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葉女士服務於韓國資源產業株式會社上海代表處，任職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進口採購。

陳楚明先生，48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審計及稅務界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姓名**地址****執行董事：**

錢文華先生

中國上海海州路165弄7號

陸勇先生

中國上海廣東路481號

李鴻源先生

中國上海閔行區吳中路633弄13號501室

姚培娥女士

中國上海廣東路660號

張金華先生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楊路1996號

姓名

地址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先生

台灣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6段15弄18巷6號12樓

候任非執行董事：

潘佐芬女士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人社先生

中國上海國貨路378號401室

朱生富先生

中國上海控江路1197弄4號501室

葉明珠女士

中國上海洋涇鎮永安新村203室

高級管理層：

沈林祥先生

中國上海徐匯區宜山路406弄6號303室

金曉華先生

中國上海徐匯區吳中東路500弄91號304室

葉正華女士

中國浦東新區居家橋路1989弄1號1401室

陳楚明先生

香港九龍石硤尾邨第21座1339室

9. 公司資料

法定辦事處地址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 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222號 啟煌商業大廈902室
授權代表	陸勇 陳楚明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0樓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行 香港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嘉里中心20樓 郵編200040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虹口支行
中國上海吳淞路221號

中國民生銀行
上海市西支行
中國上海長壽路1118號

中信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南京東路6號

交通銀行
上海新區支行
中國上海浦東新金橋路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上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錢文華先生（「錢先生」）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彌償契據，據此，錢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倘本公司獲相關機關知會於上海肇嘉濱路裕華大廈21樓C及D室（「該物業」）不得再用作辦公室，則錢先生將以現金人民幣2,458,300元或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訂的可變現淨值（以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購買該物業，並就住宅用途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應付補地價的差額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錢先生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據此，錢先生承諾倘若：(i)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於擔保期內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於承諾契據內所載之責任；或(ii)倘本公司有意於擔保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不論是否未能就擔保貸款取得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擔保人之擔保；其將妥為忠誠地應交通銀行之要求提供其任何個人資產（除錢先生於本公司股本權益外）作抵押，金額將不多於亦不少於交通銀行所要求之擔保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

- (c)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呂露及周雷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協議各方同意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呂露將分別向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及(ii)周雷向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出資之人民幣900,000元將由呂露以人民幣900,000元購入。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呂露將分別持有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76.47%及23.53%；
- (d)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張元法及張玉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協議各方同意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元法將分別向全椒浦興石化產品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及(ii)張玉龍向全椒浦興石化產品有限公司出資之人民幣200,000元將由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00,000元購入。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元法將分別持有全椒浦興石化產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65%及35%；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通函第8頁至第9頁；及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陳楚明先生MPA, FCCA, CPA。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陳楚明先生MPA, FCCA, CPA，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獲委任。
- (c)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陸勇先生，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
- (d)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製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現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朱生富先生、呂人社先生及葉明珠女士，有關人士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附錄「董

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一段。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e) 根據中國法規，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且以外幣支付，而向股東支付之外幣款項必須透過收款代理人作出。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22號啟煌商業大廈902室），可供查閱：

1.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 包銷協議；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4.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5.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6.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
7.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配售協議；
9.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之投票協議；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1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派發紅股；及
1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中國之風險

行業政策

由於本公司所出售之瀝青乃提煉自原油，根據中國之化學危險品名錄2002版，並不屬於危險化學品。石油瀝青亦不屬於受限制進口或禁止進口之貨品類別，故不受進口配額限制，然而，並不保證現有規管架構及政策將不會改變。倘出現之變動對本公司不利，則本公司之運作及盈利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貨幣兌換及匯兌風險

為支付中國境外股東之股息，本公司一部分之人民幣收益必須兌換為港元。根據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分派溢利及支付股息所需之外匯可在呈交有關授權分派本公司溢利或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撤銷人民幣與外匯之雙軌匯率制度，以主要由市場供求決定之統一浮動匯率制度取而代之。根據新制度，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每日按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之交易公佈人民幣之匯率。鑑於引進此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例如美元之匯率一定程度上由市場力量決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結匯規定。結匯規定撤銷關於經常項目之外匯兌換之尚餘限制，而有關資本項目之外匯交易之現有限制則予以保留。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銀行將美元與人民幣的兌換率由8.27：1提高至8.11：1，並以按市場供求為基礎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調節的浮動匯率制度取代雙軌匯率制度。即使有此發展，人民幣尚未能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現有之外匯管制制度，無人能保證於某匯率下將有足夠外匯以全面滿足某一企業之外匯需要。因此，無人能保證外匯短缺不會影響本公司就支付其H股之股息及應付其他外匯需要而取得足夠外匯之能力。

而且，無人能保證人民幣將不會因中國政府之行政或立法干預，又或市場之不利變動而出現匯率下調或貶值。由於人民幣仍不可自由兌換，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集團賺取之溢利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以港元分派股息之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治及社會因素

由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已開始推行一系列政治體制改革。該等改革措施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而當中很多改革措施預計會修訂及改良。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重新調整及修訂。無人能夠保證中國政府引進之改革措施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營運。倘中國政府採納之政策改動導致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及法律因素

中國經濟體系已經逐步由計劃經濟改變成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然而，目前無法肯定中國政府將不會放慢經濟改革之步伐。自從一九七八年中國採取開放門戶政策以來，整體而言，中國法律已趨於顯著增加對在中國之外國投資者之保障。儘管中國法制愈趨成熟，然而，無人能夠保證其法律或有關詮釋之進一步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架構不同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經營，因此，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受中國法例監管。一般而言，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及特別是保障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途徑方面之條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已發展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所適用之法例及規定有所不同且不及其完備，包括於少數股東之衍生訴訟以及其他對少數股東之保障、董事權力之限制、財務披露、類別權利之變更、股東大會程序及股息派付等方面。公司法對投資者之保障有限，但已由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旨在縮窄公司條例與公司法之間之差異而施加之若干額外規定略補不足。必備條款及該等額外規定必須載入所有申請在海外（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之章程內。章程已載入（其中包括）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條文。雖然已載入該等條文，但無人能保證H股持有人將獲得在其他司法權區可能有權享有之保障。

證券法例及規例

中國證券業之規管架構目前尚處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及規管全國證券市場，並就規管全國證券市場草擬有關規例。若干規例可能適用於在中國成立而股份在中國境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譬如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最新一次修訂。證券法乃規管中國證券市場之基本法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發行及買賣之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中國法例指定之其他證券。公司法、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與在境外（包括香港）發售股份之中國公司相關之法例在若干程度上提供一個法律架構，監管公司（如本公司）之公司操守及其董事及股東。投資者務須注意，中國證券業之規管架構目前仍處發展初期，可能出現在本公司控制以外之改動。

判決及仲裁裁決之執行

中國並未訂立任何關於承認及執行司法權區如美國、英國等地法院判決之條約或安排。故此，甚難保證司法權區如美國及英國等地法院判決可於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的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各方簽訂的書面管轄法院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提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時，有關各方可向相關的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然而，有關安排將於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公佈有關司法解釋及香港政府修改相關法律程序後方會實施。當該安排實施時，根據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或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投資者亦須注意，根據章程，倘若H股之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高級人員出現爭端或因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規例賦予或加諸之權利或責任而提出索償，則除非章程另有訂明，否則該名人士應將爭端或索償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中國是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之締約國。根據紐約公約，所在地位於紐約公約其他締約國之仲裁機構之裁決過往可以在中國互為執行。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就香港仲裁裁決於中國其他地區強制執行之問題，紐約公約已不再適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和中國就互為執行仲裁裁決訂定安排。有關安排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香港法例第341章仲裁條例，獲認可之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中國仲裁法所作出之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執行。

中國及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概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可僅得一名股東，而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股東將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即使公司章程或有相反之規定。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則必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倘中國公司之股份發行計劃（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於獲創立大會及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並自獲政府當局批准起15個月內實行，則公司獲許在並無類別股東大會之批准下發行內資股或外資股。

一般授權

除下段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章程進行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換股認券；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各股東佔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在本段所述情況（並以此為限），毋須取得上述批准：倘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件規定）個別或同時批准、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並規定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由股東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的2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20%，各自按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計算。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倘彼等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彼等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在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或在董事會上通過的任何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案，但中國法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的形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彼等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每位就其外資股於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章程規定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起訴方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制訂完全等同上述者的法規。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下列會議:

- (1) 將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2) 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緊隨前述股東特別大會(誠如上文第(1)點所述)結束或其休會後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
- (3) 將於上午十一時正緊隨前述類別股東大會(誠如上文第(2)點所述)結束或其休會後舉行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i)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潘佐芬女士(Josephine Price)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潘佐芬女士，52歲，為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td之副總行政總裁。潘女士於離開NatWest Markets（彼為企業融資部之聯席主管之一）後，於一九九五年加入CLSA。潘女士在港居留逾二十年。潘女士畢業於英國肯特貝里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潘女士為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律師協會(Law Societies)之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潘女士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並為於香港註冊之投資顧問。」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分配）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委」）批准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後，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
 - (a) 合共175,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予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認購人」）或認購人可能指定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時間為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10港元，而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配售」）；
 - (b) 確認及批准配售協議；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任何其他交易、協議或文件及使上述各項生效，以及所有從屬於此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加蓋、執行、完成、送交及作出所有其他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董事於上文(a)、(b)及(c)分段項下或據此獲授之授權，應額外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與上述各項並無抵觸。」
2. 「**動議**待(i)根據上文第(1)號決議案進行之新H股配售事項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向聯交所送交所有與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有關之文件，並將法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所有公開發售文件存檔及註冊；(i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分配）即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H股之合資格持有人之繳足股份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iv)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v)國監會批准根據包銷協議發行發售股份；(vi)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公開發售；(vii)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表列之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及(viii)就公開發售遵守所有法定及規管規定（如有）：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b) 批准按照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下文））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認購3.6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否則）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H股1.10港元發行不多於75,190,000股新H股（「**發售股份**」）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合資格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持股比例以外之方式向本公司H股之合資格持有人提呈出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及（尤其）授權董事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H股股東（「除外股東」），在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責任、或在判定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該等限制、責任或規定範圍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 (d) 授權董事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及一般性進行彼等認為適合之事項或作出該等安排以落實公開發售；及
 - (e)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與公開發售相關之該等文件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行動及事項，以便執行或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涉及之交易，包括達成或符合包銷協議須取決於之任何條件（惟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可取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修改）。」
3. 「**動議**待(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i)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授權董事會就前述特別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4. 「**動議**待(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i)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i) 約78,400,000港元用作於江蘇省新建一倉儲樞紐；
 - (ii) 約58,8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道路建設公司，以配合本集團擴展瀝青業務而發展道路建設業務；
 - (iii) 約44,100,000港元透過附屬公司用作增購輪船、列車及卡車；
 - (iv) 約14,700,000港元用作擴展廣西省之倉儲樞紐；及
 - (v) 約64,800,00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5. 「**動議**待向中國相關部門及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香港及中國法律、規例及／或行政命令項下所須之手續獲完成後，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細則第13條以新增瀝青及建築材料的零售、燃料油及／或成品油零售及／或批發之新業務，使細則第13條修改成下文：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中國政府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瀝青、燃料油、成品油及建築材料的批發及零售；商務諮詢服務（上述產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產品須按中國有關規定管制）。」

本公司的最終經營範圍根據中國相關審批／登記機關核准的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動議**待(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i)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以使經修訂之章程細則第94條如下文所示:

「本公司之董事會須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最少3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與本公司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非本公司僱員。」

7. 「**動議**待第2號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以使經修訂之章程細則第2條如下文所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分配）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委」）批准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後，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
 - (a) 合共175,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予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認購人」）或認購人可能指定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時間為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10港元，而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配售」）；
 - (b) 確認及批准配售協議；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任何其他交易、協議或文件及使上述各項生效，以及所有從屬於此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加蓋、執行、完成、送交及作出所有其他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件；及
 - (d) 董事於上文(a)、(b)及(c)分段項下或據此獲授之授權，須額外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與上述各項並無抵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待(i)根據上文第(1)號決議案進行之新H股配售事項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向聯交所送交所有與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有關之文件，並將法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所有公開發售文件存檔及註冊；(i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分配）即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H股之合資格持有人之繳足股份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iv)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v)國監會批准根據包銷協議發行發售股份；(vi)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公開發售；(vii)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表列之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及(viii)就公開發售遵守所有法定及規管規定（如有）：

- (a) 確認及批准包銷協議；
- (b) 批准按照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下文））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認購3.6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否則）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H股1.10港元發行不多於75,190,000股新H股（「發售股份」）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合資格持有人；
- (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持股比例以外之方式向本公司H股之合資格持有人提呈出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及（尤其）授權董事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H股股東（「除外股東」），在考慮任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責任、或在判定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該等限制、責任或規定範圍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 (d) 授權董事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及一般性進行彼等認為適合之事項或作出該等安排以落實公開發售；及
- (e)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與公開發售相關之該等文件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行動及事項，以便執行或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涉及之交易，包括達成或符合包銷協議須取決於之任何條件（惟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可取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修改）。」

3. 「**動議**待(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i)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i) 約78,400,000港元用作於江蘇省新建一倉儲樞紐；
- (ii) 約58,8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道路建設公司，以配合本集團擴展瀝青業務而發展道路建設業務；
- (iii) 約44,100,000港元透過附屬公司用作增購輪船、列車及卡車；
- (iv) 約14,700,000港元用作擴展廣西省之倉儲樞紐；及
- (v) 約64,800,00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分配）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委」）批准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後，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
 - (a) 合共175,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予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認購人」）或認購人可能指定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時間為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10港元，而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配售」）；
 - (b) 確認及批准配售協議；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任何其他交易、協議或文件及使上述各項生效，以及所有從屬於此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加蓋、執行、完成、送交及作出所有其他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件；及
 - (d) 董事於上文(a)、(b)及(c)分段項下或據此獲授之授權，須額外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與上述各項並無抵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待(i)根據上文第(1)號決議案進行之新H股配售事項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向聯交所送交所有與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有關之文件，並將法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所有公開發售文件存檔及註冊；(i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分配）即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H股之合資格持有人之繳足股份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iv)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v)國監會批准根據包銷協議發行發售股份；(vi)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批准公開發售；(vii)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表列之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及(viii)就公開發售遵守所有法定及規管規定（如有）：

- (a) 確認及批准包銷協議；
- (b) 批准按照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認購3.6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否則）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H股1.10港元發行不多於75,190,000股新H股（「發售股份」）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合資格持有人；
- (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持股比例以外之方式向本公司H股之合資格持有人提呈出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及（尤其）授權董事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H股之合資格持有人（「除外股東」），在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責任、或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判定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該等限制、責任或規定範圍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 (d) 授權董事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及一般性進行彼等認為適合之事項或作出該等安排以落實公開發售；及
- (e)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與公開發售相關之該等文件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之行動及事項，以便執行或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涉及之交易，包括達成或符合包銷協議須取決於之任何條件（惟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可取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修改）。」

3. 「**動議**待(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i)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及該等決議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i) 約78,400,000港元用作於江蘇省新建一倉儲樞紐；
- (ii) 約58,8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道路建設公司，以配合本集團擴展瀝青業務而發展道路建設業務；
- (iii) 約44,100,000港元透過附屬公司用作增購輪船、列車及卡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v) 約14,700,000港元用作擴展廣西省之倉儲樞紐；及

(v) 約64,800,00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於完成所須之登記程序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之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B)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送交或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6) 21 63257855）至本公司於上海之營業地址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郵編200080。
- (C)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會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人之投票將不會受理。
- (D)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間24小時前或舉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上海營業地址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方為有效。
- (E)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及彼等之授權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具有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F)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將各歷時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負責彼等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G)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
 - (3)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合共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達10%或以上。
- (H) 建議委任潘佐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

倘潘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獲股東批准，其初步任期將為三年。潘女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後釐訂。

於本通告日期，潘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潘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者。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潘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